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黃耀炯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黃聰耀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2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語珊